

探家庭之变迁 究情感之流变

——劳伦斯·斯通的《1500—1800年英国家庭、性与婚姻》

刘 贵 华

(武汉大学 历史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刘贵华(1974-), 女, 湖北仙桃人,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硕士生, 江汉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讲师, 主要从事西方近代经济与社会史研究。

[中图分类号] K561.4 [文献标识码] E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3)06-0786-03

20世纪70年代,随着西方社会史研究的兴起,家庭史作为社会史的一个重要方面受到了史学家的广泛重视。他们希望通过研究近代早期的家庭,更好地认识、理解现代家庭与社会。劳伦斯·斯通这本书的主旨就是以情感变迁为线索,“重现了英国家庭从16世纪初到18世纪末的历史”。该书有两大主要特点,第一是它首次提出了近代早期英国家庭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即开放的世系家庭,有限的家长制核心家庭,封闭的习家性核心家庭的观点,对近代早期以来英国家庭的演变情况做了整体上的概括。第二大特点是他以家庭情感的变迁为主线分析近代早期家庭的变迁,这使家庭史的研究从家庭人口学的研究领域中独立出来,直接推动了20世纪70年代以后,西方家庭史研究高潮的到来^①。

—

斯通根据1500至1800年之间英国家庭结构、家庭关系、家庭价值观念等方面的变化,将这一时期的英国家庭分成三种理想型模式:一是1450—1630年间的“开放的世系家庭”(The open lineage family)。二是1550—1700年间“有限的家长制核心家庭”(The restricted patriarchal nuclear family)。三是1640—1800年间的“封闭的习家性核心家庭”(The closed domesticated nuclear family)。斯通试图通过这种划分清楚地揭示英国家庭从传统向近代的演变,不过,他也承认在其中任何一种家庭模式向另一种家庭模式的演进过程都不是单线条的,而是渐进的,有时甚至是多种模式共存的,这使得家庭模式的演变既呈现阶段性的特点,同时也呈现出交错发展的态势。对斯通这一观点的认识对于本书的理解是相当重要的,因为后来的研究者在评议斯通这本书时,争议最大之处就是书中的“三段论”,认为这种划分有使近代早期英国家庭发展、演变简单化之嫌,笔者认为这有失公允。实际上,作者并没有忽视家庭演变中的复杂性,只是认为它在复杂的演进中存在着新的家庭模式逐渐产生,而旧的家庭模式逐渐消亡的现象。

斯通认为在第一阶段由于受人口和经济等因素的制约,家庭是作为居住单位而存在的。在这种家庭中,婚姻由家族根据利益安排,而不是根据个人情感决定的。在经济上实行长子继承制;观念上则提倡个人对家族、对领主的忠诚和对个人荣誉的重视。个人是家族中的一员,而不是家庭中的一员,家庭主要成员之间关系疏远。夫妻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感情并不比邻里之间的感情更密切,这种家庭是一种开放的、以世袭家族利益为中心的家庭。

16世纪末17世纪初,人们的家庭价值观发生变化,家庭成员对家族的忠诚转向对国家的忠诚,家庭成员对亲属、委托人、社区的归属感下降,家族纽带开始松弛。另一方面由于新教改革提倡神圣婚姻,主张妻子对丈夫、孩子对父亲的忠诚,这使得家庭纽带增强,家庭权利流向一家之主的丈夫、父亲。经济上,家庭中长子继承制变为由父亲指定继承人,婚姻由父亲决定。这种家庭模式带有现代家庭的雏形,但是家庭成员之间没有深厚的感情基础,是一种家长制的核心家庭。

17世纪末、18世纪初家族纽带进一步松弛。洛克学说和新的宗教思想都主张妻子顺从丈夫,但丈夫也应该爱妻子;父母抚养孩子,但是在子女成年后就不应该再控制子女。它使家庭成员之间建立起平等、友爱的感情关系成为可能。婚

姻由子女自行决定,出现了“友爱婚姻”的新现象,从而形成“封闭的习家性核心家庭”。

从对这本书的概述中可以看出:斯通认为,由于国家权利的加强、政治思想和宗教思想等因素的影响,英国近代早期家庭变化的轨迹非常明显,即世系家庭逐渐消亡,而核心家庭作为家庭成员情感依托之所逐步形成。

二

斯通在本书的开篇开宗明义地指出:本书的主题是试图描叙、分析、解释发生在1500—1800年间英国家庭变迁中所反映出的世界观与价值观的变化。在此以前的家庭史的研究主要是运用人口统计的资料得出当时家庭的家庭结构、家庭规模等基本特征。这使家庭史的研究在一定意义上属于家庭人口学的范畴。“新史学”在英国史学界兴起后,“新史学”派学者在历史研究中重视个人心态的变化。斯通本人就是新史学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他强调历史研究中人文性因素的重要性。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斯通转向对家庭心态、情感、世界观、价值观的研究。这成为家庭史研究的一个转折点,也使家庭史的研究焕发出新的生命力。在斯通这本书的影响、推动下,家庭史的研究主要涉及的不再只是家庭结构的稳定与变迁,而是家庭本身的含义变化,家庭史的研究进入以情感分析方式“重构”理想家庭的阶段。

斯通认为,近代早期英国家庭发生了重大变化,包括家庭功能、家庭关系、家庭成员对性的态度和行为,父母生育小孩的数量及抚养小孩的态度等各方面,其中每一项重大变化都涉及到情感的变迁,都是与家庭成员之间的情感由疏远、冷漠走向亲近、热情相伴相生的。而且,斯通正是从家庭成员之间情感变化的分析中得出家庭发展三段论这一具有创造性的论断的。

就婚姻问题而言,在“开放的世系家庭”中,个人处于无足轻重、可以被替代的位置,婚姻由家族出于经济、社会利益的考虑进行安排,长辈在安排子女婚姻时,也不咨询孩子的意见。因此,在这段时间内,婚姻与其说是与人结成亲密的关系,不如说是使自己进入一个新的家族圈。这使夫妻关系在家庭关系中处于次要地位,夫妻之间缺乏感情基础,关系冷淡、疏远。在“有限的家长制核心家庭”中,家族影响下降,家庭成员内部的感情开始由冷漠走向热情,婚姻虽然由父亲安排,但允许孩子有否决权。而且,宗教改革提倡“神圣婚姻”(holy matrimony),鼓励婚姻之爱,使婚姻的功能除了在于生育孩子、避免通奸外,还有精神上的安慰。这使婚姻生活由宗教化开始走向世俗化,婚姻中的感情纽带加强。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17世纪末、18世纪初出现“封闭的习家性核心家庭”时发生了双重的变化,即孩子的否决权减缓了父母的选择权,婚姻的选择权在于孩子,但允许父母有否决权。这种状态下,婚姻选择的动机由经济、社会利益逐步让位于个人的情感需要,出现了“友爱婚姻”的新现象。

从亲子关系的变化中也可以看出人与人之间情感的升华。在“开放的世系家庭”中,父母对子女的感情与对小动物的感情没有什么差别,孩子出生后由奶妈抚养,孩子的婚姻由家族安排,父母与子女之间缺乏必要的沟通与联系,感情疏远而冷漠。在“有限的家长制核心家庭”中,父母与子女之间有一定的感情基础,但由于基督教“原罪说”的影响,父母对子女关心体现在对孩子的严格管教上,以防其变坏。因此,这一时期体罚盛行,父母对子女在心理上是冷漠的,生理上是苛刻的。它使父母与子女之间感情仍然冷漠。父母会对子女的教育、工作问题负责,控制子女的婚姻安排,父母与子女之间是一种控制与顺从的关系,而不是用情感纽带来维系的,但它涉及到感情成分。这种状况到17世纪末、18世纪初有所改变,孩子不再由奶妈而是由母亲抚养,对孩子的照顾成为妇女家庭生活的主要责任。这使父母与子女逐渐变得亲近、融洽充满温情,建立在情感基础上的现代家庭开始出现。

作为一部家庭全史,斯通这本书除了涉及婚姻与家庭之外,也涉及到家庭成员对性的态度和他们在生活中的性行为。他认为近代早期有产阶级对性的态度和他们在生活中的性行为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最初阶段的家庭中,性是不带有感情色彩的,性的目的在于生育而不在于情感和身体的满足。在“有限的家长制核心家庭”中,社会对性的评价实行“双重标准”:一方面重视女子的贞洁,另一方面又允许男子放纵。这使16世纪末、17世纪初上层社会人士对性采取比较开放的态度,婚外性行为比例高。这一时期的性行为既是为了家族的延续,也是为了个人激情的满足。17世纪末、18世纪初清教道德崩溃后,私通盛行,上层社会男子将妻子与情妇的角色统一起来,在与妻子的性生活中投入了较多的感情色彩,对性的态度中情感因素在增长。这种变化是与社会变迁中人们社会心态变化相一致的,贵族的家庭生活逐渐增加了感情色彩,这种情感的变化是家庭由传统向现代转变的一个重要方面。

从中可以看出,斯通认为社会转型时期,家庭作为社会的简单缩影,经历了由传统向现代的飞跃,家庭成员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由疏远、冷漠到家长制再到“情感上的个人主义”,这种情感的变化是近代早期以后几百年内英国发生的最重要的变化。从这个意义上说,斯通这本书主要研究1500—1800年间个人心态和感情的变化,很贴切地再现了近代早期英国贵族心智与情感变化的轨迹。

三

斯通在对家庭成员关系进行研究的基础上,提出近代早期英国家庭的演变经历了三个阶段的论断,是这本书所做的具有创造性意义的贡献。但它也使这本书在史学界引起了一场持久的争论。情感分析的研究方式也使该书比一般的历史学术著作享有更大的影响力,它一经问世就受到学术界内外的广泛好评,但另一方面,史学家们对斯通书中所提的观点持肯定或否定的态度,众说不一。麦克法伦(A. Macfarlane)认为,从 1300 年以来,家庭关系和人们对性的态度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对本书采取了完全否定的态度。虽然麦克法伦对斯通这本书的发难在史学界呼声较高,但是麦克法伦在家庭发展阶段的演进上没有建立自己的话语,史学界对斯通的家庭发展“三段论”虽然存在某些质疑,但也并没有建立起与之相对的体系,而是对斯通书中所提的时间界定进行了淡化处理,如霍布莱克(R. A. Houlbrooke)在 20 世纪 80 年代出版了《1450—1700 年的英国家庭》一书,承袭了斯通对西方家庭演变长期趋势作整体上概括的研究方式,其观点与斯通的非常接近,但是却没有明确的时间界定。当然,对本书的主要观点持肯定态度的也大有人在,其中最典型的当推基思·赖特森(K. Wrightson),他对此书大加推崇。但他也对书中存在的某些不足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如斯通认为家庭变迁首先发生在贵族阶层,然后由贵族阶层分层扩散(stratified diffusion)普及到下层人士中。赖特森认为这一解释难以令人信服,因为英国上层人士的家庭行为远不能代表乡村约曼的家庭行为,这两者也不能代表特定历史下的下层人士的家庭态度。他在 1983 年出版《1580—1680 年英国社会》一书,把民众作为一个独立的实体看待,论述英国民众的生活经历和文化现象,填补了斯通这本书中只重视贵族家庭变迁,忽视民众生活的空白。

即使如此,家庭史家一般都接受斯通以情感方式分析家庭变迁的方法,都赞同斯通的“三段论”的观点。这是斯通有关近代早期家庭变迁的主要观点,也是这本书作为描叙近代早期家庭演变的主要价值所在。同时也可以看出,正是在对这部作品进行激烈、持久的讨论中,家庭史的研究在 20 世纪 80 年代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有关家庭史研究的作品不断问世,这些作品使已逝的各种家庭模式、家庭行为方式等在读者面前变得鲜活起来。可以说,这本书引导着家庭史的研究进入一个独立发展的阶段。

注 释:

- ① 1976 年肖特(E. Short)出版《现代家庭的形成》(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Family)一书,也涉及情感因素的分析,但不及斯通这本书深刻。

(责任编辑 吴友法 桂 莉)